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須予披露交易

於MANYCORE TECH INC.之基石投資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基石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群核科技、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投資者股份的總投資額為3,000,000美元(不包括本公司將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所涉及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群核科技、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投資者股份的總投資額為3,000,000美元（不包括本公司將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

基石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

(ii) 群核科技（作為發行人）；

(iii)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作為聯席保薦人）；

(iv)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整體協調人）；及

(v)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為由證監會發牌的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為由證監會發牌的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由證監會發牌的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群核科技、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基石投資

在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群核科技已同意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透過整體協調人及／或其聯屬公司以國際發售相關部分的國際包銷商國際代表的身份，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發行、配發及配售投資者股份。投資者股份的總投資額為3,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關投資者股份的經紀佣金及徵費。

本公司將獲分配投資者股份，數目相等於3,000,000美元（不包括本公司將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除以發售價，捨入到最接近的一整手500股群核科技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投資者股份的數目可能會受群核科技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

群核科技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者股份的總投資額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群核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前景及業務展望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本公司應付投資者股份的總投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本公司認購投資者股份的義務，以及群核科技及整體協調人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或促使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的義務，僅以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所有下列條件為條件：

- (a)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經訂立且在不晚於此等包銷協議中規定的時間和日期之前（依據其各自的原始條款或稍後經協議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後）已生效並成為無條件，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予以終止；

- (b) 群核科技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群核科技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准許或豁免於群核科技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均未頒佈或發佈任何法律(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未作出任何有效的命令或禁制令妨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本公司在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陳述、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及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且本公司並未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或本公司、群核科技、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共同豁免(惟條件(a)至(d)不得豁免，而條件(e)則僅可由群核科技、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豁免)，則本公司的認購義務及群核科技及整體協調人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或促致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的義務將終止，而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支付予任何其他訂約方的任何款項將由相關其他訂約方於商業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基石投資協議終止之日後30日)不計利息償還予本公司，且基石投資協議將終止及不具效力，而群核科技、聯席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不影響於有關終止時或之前的應計權利或責任)。

完成

投資者股份將於國際發售完成時獲同步認購。本公司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上市日期支付總投資額以及相關經紀佣金及徵費。

出售限制

本公司已同意，在未經群核科技、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投資者股份或持有任何投資者股份之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可行使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上述證券的權利），或同意、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此類交易；(ii)允許其自身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發生控制權改變（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iii)直接或間接進行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及(iii)項所述之任何上述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及(i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投資者股份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交換為投資者股份之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

有關群核科技的資料

群核科技為一家中國雲原生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商，產品廣泛應用於住宅及寫字樓到零售店及商業項目等商業場景。其軟件以人工智能技術和專用圖形處理單元集群驅動，使設計師和企業能創造出引人入勝的設計，並通過實時及沉浸式視覺效果進行體驗。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群核科技擁有多元化股東群體，其最大單一股東為黃曉煌先生全資擁有的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文載列群核科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46,097)	(513,472)	(427,905)
年內虧損	(646,097)	(513,472)	(427,905)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附註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41,929)	(70,049)	57,127

附註1：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年內虧損，(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i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66,084	616,198	550,796
總負債	4,094,100	4,474,233	4,734,654
淨負債	(3,328,016)	(3,858,035)	(4,183,858)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承接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之承建商服務；及(ii)在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進行基石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策略專注於透過提升項目管理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實現高質量的建築施工及環境營運，以維持及加強其行業地位。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投資行業內的創新，例如智能建造技術，以促進行業邁向更智能、更數字化及更可持續的發展。

群核科技提供的空間設計軟件旨在提升設計效率，並促進多種業務場景（包括可持續建築實踐及將智能技術整合至建築項目）的數字化轉型。董事會認為，基石投資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投資於設計及可視化軟件領域的寶貴機會，該領域作為支持建築及環境項目的創新技術，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董事會認為，此項對群核科技的投資符合本集團實現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的業務策略。

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所涉及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基石投資須待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總投資額」	指	相等於發售價乘以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最高為3,000,000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佣金」	指	根據上市規則費用規則第7(1)段的規定按總投資額的1%計算的經紀佣金
「本公司」	指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石投資」	指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擬認購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群核科技、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基石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基石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群核科技股份的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及(2)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群核科技進行公開發售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群核科技股份
「國際發售」	指	群核科技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其項下頒佈之規則及規例向美利堅合眾國境外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群核科技股份
「投資者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之群核科技股份，數目將等於(1)3,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不含本公司將就投資者股份所需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除以(2)發售價，捨入到最接近的一手500股群核科技股份，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群核科技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各自為「聯席保薦人」
「徵費」	指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或於上市日期適用的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或於上市日期適用的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或於上市日期適用的交易徵費)，在各情況下，彼等均為佔總投資額的百分比

「上市日期」	指	群核科技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群核科技」	指	Manycore Tech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群核科技股份」	指	群核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整體協調人」	指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各自為「整體協調人」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或出售群核科技股份的每股群核科技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基石投資協議及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姜文先生、楊吳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金宏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